

秦簡質日小識

何 晉(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秦漢之際的曆法，因為缺乏詳備、系統的資料，所以過去的認識十分有限，學者們的研究結論也往往不同，有人認為這一時期實行顓頊曆，有人認為實行殷曆，有人認為以上二者都不是。秦及漢初實行的曆法是否相同，到底實行的是哪種曆法，學術界還沒有明確的結論。但近些年來，不斷發現的出土文獻，為我們增添了不少這一時期相關曆法的新資料，尤其是其中往往被題以“質日”的連續詳載兩三年每月干支的曆朔資料，相較《史記》、《漢書》中零散的曆日干支記載，對於研究秦漢之際的曆法更為寶貴。

這些連續兩年(或三年)的系統資料的發現，先有 1993 年湖北荊門關沮鄉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連續三年的朔日干支資料，此外還有秦始皇三十四年完整排列全年十三個月(含閏月後九月)日干支的資料；^①之後 2007 年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入藏的一批秦簡中發現了記載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連續兩年的“質日”簡，以及秦始皇二十七年“質日”簡。^②這兩種簡牘材料有的十分完整，有的已有殘缺，詳略也不太一樣，但却使我們有了秦始皇三十四年至秦二世元年連續五年的系統的曆日資料。對這些資料進行整理與研究後，學者們據此已排出十分詳盡的這五年的曆譜，^③這對我們瞭解秦漢之際的曆法無疑是一大推動。

令人驚喜的是，2010 年北京大學入藏一批從海外回歸的秦簡牘，其中除了有秦始皇三十一年質日外，竟然有完整的秦始皇三十三年質日資料，^④這些資料正好與上述五年曆譜中的秦始皇三十四年相銜接。這樣，從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至秦二世元年(前 209 年)，這連續六年每月的干支

晦朔，依據上面三種出土的質日資料，^⑤已可清晰地排列出來，如表一所示：^⑥

表一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始皇三十三年 (前214年)	朔日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四年 (前213年)	朔日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大小月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五年 (前212年)	朔日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始皇三十六年 (前211年)	朔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大小月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七年 (前210年)	朔日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二世元年 (前209年)	朔日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其中，關沮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質日資料，一至十二月不記大小，但記後九月大，和嶽麓書院三十四年質日相比，有三個月的朔日也不一樣，李忠林先生認為乃譜主在書寫過程中致誤，經其校正後的三十四年曆日朔晦，同於嶽麓書院藏三十四年質日所記。^⑦此外，表中嶽麓秦簡三十四年後九月小更正為大，三十五年三月朔日由原排辛卯訂正為庚寅、五月朔日由原排庚寅訂正為己丑（調整更正了原簡27/殘1—11所排位置，使其代替原簡28/0069前所補之簡）；原簡三十六年九月小更正為大，因為從九月朔日辛巳到晦日庚戌為三十日，也正好與三十七年十月朔日辛亥相接續。

實際上，在北京大學藏秦簡秦始皇三十三年質日公布之前，一些學者如張培瑜、李忠林已經依據此前周家臺秦簡、嶽麓秦簡質日資料推算補全了秦始皇三十三年各月曆日晦朔，^⑧北大藏秦簡秦始皇三十三年的質日資料，證明他們的推算完全正確。

上述六年的曆日晦朔，也能在其他出土資料中得到印證，例如2002年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簡中的曆朔資料，雖然不像上述質日簡這樣系統，

但是記載朔日干支的資料有不少，如，其中秦始皇三十三年除十一月、十二月外，其他十個月的朔日干支均有記載，和北大秦簡所記完全相符；^⑨有的朔日干支甚至有多次重複記載，如記載三十四年八月癸巳朔的材料多達 8 條。^⑩雖然有學者認為秦簡中這些題以“質日”的資料，和已出土的好幾份漢代曆譜相較因不注明節氣而無實用價值，^⑪所以並非真正的實用曆譜，但這些質日資料對曆日朔晦記載的準確性是無可置疑的。也就是說，上述出土的系統而連續的曆朔資料本身自足互證，不必符合後世學者對這一時期曆朔進行推斷的理論及其結果，相反，今之學者倒要依據上述出土資料，來修正對這一時期曆朔進行推算的理論及其結果。例如，周家臺秦簡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三年連續的曆朔資料，經張培瑜、彭錦華二位先生研究，與殷曆、顓頊曆皆不相符，“可以肯定地說，秦末行用的曆法既非漢傳古六曆中之殷曆，也不是顓頊曆”^⑫；而依據這三年連續曆朔資料而推算出的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⑬雖然與周家臺自身出土的三十四年曆朔有三個月份的朔日不符，但却與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完全吻合。

上述出土的這些質日簡牘，不僅在內容上有助於我們瞭解秦漢之際的曆法，而且在曆簡上展現出來的簡策書寫形制，亦十分重要並值得關注。上述質日簡牘，除秦二世元年書寫在木牘上，其他都書寫在簡策上，其中周家臺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的曆朔記錄還是合寫在一起的。綜觀之，質日內容書寫在這些簡策上時，大致遵循了一些相同的格式：

(一) 十二個月曆日的書寫，在簡策上分為六欄，從右往左依次進行。因為秦以十月為歲首，所以第一欄是十月、十一月的內容，第二欄是十二月、正月，第三欄是二月、三月，依次類推。十二個月為什麼不分十二欄全書寫在一支簡上，^⑭却像現在這樣在各月之間留下空當呢？

首先，如果以北大秦簡三十三年質日為例，每月要書寫的內容是“墨塊 + 月名 + 干支 + 大(小)”，一至十月各要占六個字的位置，十一、十二月各要占七個字的位置，總共要占七十四個字的位置，這還不包括有閏月的情況，這些內容要在一支簡上全部書寫完成是很困難的。那麼為何不變通一下，將每月要書寫的內容精簡為“墨塊 + 月名 + 大(小)”，把“干支”統一書寫在下一支上呢？這樣個別的例子不是沒有，如嶽麓書院三十五年質日除十一月、正月外均是如此處理。可能還是因為 50 個字寫在

一支簡上也太擠。

其次，我們看到上述質日的日干支下的空當處，有時會用來簡短記事。這些空當是有意留出來記事的，或許是另一個最重要原因。既然是簡短記事，那麼何不分為五欄或更少的欄（可以方便記更多內容），或是分為七欄（也能勉強記事）？我們推測這和對整齊格式的追求有關，因為目前分為六欄的這種格式，正好是雙月都統一在右，單月統一在左，這樣不僅可以使雙月月名都寫在同一支簡上，單月月名都寫在同一支簡上，而且在大、小月相間的一般情況下，所有三百五十四個日干支也正好可以整齊滿寫在五十九支簡策上。

（二）除了上述格式上整齊的追求，書寫月名的這兩支簡上端，也就是雙月月名十月、單月月名十一月之前，一般都用墨塗至起端，成黑色長方形；其他月名前也均有墨塊（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嶽麓秦簡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五年質日）或墨圓（北大秦簡三十四年質日）。這些標記通常會用來作為篇題的標志，但在這裏，我認為主要還是起到整齊、醒目的作用，方便使用者查閱。

（三）閏月後九月的書寫，單獨作為一個單位置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後，亦分欄從右往左書寫，但却是分五欄用六支簡書寫，我們不清楚為何不像前面十二個月那樣分六欄用五支簡來書寫，這樣還可節省一支簡，因為不管閏月是大月三十天還是小月二十九天，均能在五欄六簡或六欄五簡之上書寫完成。五欄六簡的書寫安排，使最下一欄留下了空白。¹⁵為何這樣留出一欄空白，或許是用於記事，或許毫無意義，目前尚不得而知。

上述這些基本相同的書寫格式，只有周家臺秦簡三十六年、三十七年與之不同。這些共同的格式可簡括示意如表二：

表 二

始皇二十七年 (嶽麓)	始皇三十三年 (北大)	始皇三十四年 (周家臺)	始皇三十四年 (嶽麓)	始皇三十五年 (嶽麓)
■ 十月戊寅	■	■ 十月甲辰小	■ 十月戊戌	■ 十月戊戌小	■ 十月小
					壬戌
■ 十一月戊申		■ 十一月癸酉大	■ 十一月丁卯	■ 十一月丁卯大	■ 十一月辛卯大
■ 十二月丁丑		● 十二月癸卯小	■ 十二月丁酉	■ 十二月丁酉大	■ 十二月小嘉平
					辛酉

續 表

始皇二十七年 (嶽麓)	始皇三十三年 (北大)	始皇三十四年 (周家臺)	始皇三十四年 (嶽麓)	始皇三十五年 (嶽麓)
■ 端月丁未		● 正月壬申大	■ 正月丁卯	■ 正月丁卯小	■ 正月庚寅大
■ 二月丙子		● 二月壬寅小	■ 二月丙申	■ 二月丙申大	■ 二月大 庚申
■ 三月丙午		● 三月辛未大	■ 三月乙丑	■ 三月丙寅小	
■ 四月乙亥		● 四月辛丑小	■ 四月乙未	■ 四月乙未大	■ 四月大 己未
■ 五月乙巳		● 五月庚午大	■ 五月甲子	■ 五月乙丑小	
■ 六月甲戌		● 六月庚子小	■ 六月甲午	■ 六月甲午大	■ 六月大 戊午
■ 七月甲辰		● 七月己巳大	■ 七月癸亥	■ 七月甲子小	
■ 八月癸酉		● 八月己亥小	■ 八月癸巳	■ 八月癸巳大	■ 八月大 丁巳
■ 九月癸卯		● 九月戊辰大	■ 九月癸亥	■ 九月癸亥小	
			■ 後九月大	■ 後九月壬辰大	

從上表可見，記載每月朔日的基本形式，可以視為“標記符號墨塊”、“月名”、“干支”、“月份大小”這幾個元素的組合，有時可以少一個元素，如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不記“月份大小”，周家臺三十四年質日除後九月外也是如此，而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許多月份都只把“標記符號”、“月名”、“月份大小”記在一起，而把“干支”記在下一支簡上。總體而言，我們基本上可以把上述格式看作質日簡在形式上的一種通例。僅從統一的格式上看，這些月名後的干支，都應視為（實際上基本都是）該月朔日干支，雖然有時記載會出現錯誤，如周家臺三十四年曆簡中三月、五月、七月及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六月、八月朔日干支的記載出現錯誤，但這是書寫者在書寫預設排列時因疏忽連大月而導致的錯誤，^⑩僅僅這幾處錯誤並不能否定這種格式上的意義。李忠林先生認為在格式上“某月干支大

(小)”和“某月干支”存在區別，我們認為可能並無實質區別，其中的干支都應預設為該月的朔日干支，否則，這種形式便失去了意義。

(四) 上述五處朔日干支的書寫錯誤，跟連大月都相關。四分曆平朔推步，每經過十三或十五個月就會連續出現兩個大月，稱連大月，連大月出現的規律可借用{15}{15}{13}{15}{13}來表示，其中{15}表示經過十五個月出現一個大月，{13}表示經過十三個月出現一個大月，這個出現大月的組合規律，如果不經過三千年以上，是不會有一天的誤差的。^⑯連大月的出現，打亂了單、雙月相間時那種單月日數一致、雙月日數一致的整齊，致使質日書寫上出現疏誤或困境。

出土資料並非完美無誤，其釋讀與糾謬需要依靠傳世文獻的例子也不少。上述出土質日資料中，有時也存在舛誤。一是干支名稱的錯訛和缺漏，如嶽麓書院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中四月、六月、八月中的“丙午”均訛為“丙申”，後九月是大月而誤書為小月，因為干支的有序性，這類錯訛很容易被確定和更正。二是朔晦干支的錯誤，但周家臺三十四年質日中三月、五月、七月及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中六月、八月朔日干支的記載錯誤，却都只跟連大月有關係。表三是周家臺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的情況：^⑰

表 三

1	■ 十月戊戌	■ 十二月丁酉	■ 二月丙申	■ 四月乙未	■ 六月甲午	■ 八月癸巳
2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28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29	■ 十一月丁卯	■ 正月丁卯	■ 三月乙丑	■ 五月甲子	■ 七月癸亥	■ 九月癸亥
30	戊辰	戊辰	丙寅	乙丑	甲子	甲子

57	乙未	乙未	癸巳	壬辰	辛卯	辛丑
58	丙申		甲午	癸巳	壬辰	
59	■ 後九月大	● 戊戌	● 甲辰	● 庚戌	● 丙辰	
60	癸巳	己亥	乙巳	辛亥	丁巳	
61	甲午	庚子	丙午	壬子	戊午	
62	乙未	辛丑	丁未	癸丑	己未	
63	丙申	壬申	戊申	甲寅	庚申	
64	丁酉	癸卯	乙酉	乙卯	辛酉	

從表中所記干支可知，此年十月為小月，一般情況是大、小月相間，因此雙月應該都是小月，但此年却是十一月、十二月都有三十天（十二月晦日丙寅原簡省記），是連大月。我們再看，七月朔日是癸亥，那麼七月、八月又都分別有三十天（八月晦日壬戌原簡省記），也是連大月，而根據平朔推步，同一年不會出現兩組連大月，而里耶秦簡中有兩處都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七月甲子朔，¹⁹後來的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亦記該年七月甲子朔，可見此處確應為七月甲子朔，癸亥應為六月晦日，這樣六月成了大月，依次類推，五月只能是小月，朔日為乙丑，甲子應為四月晦日，這樣四月成了大月，三月只能是小月，其朔日為丙寅，乙丑為二月晦日，二月成了大月，這沒有問題，因為正月恰好是小月。這樣，除十月之外的雙月都變成了大月，但書寫者似乎疏忽了這一情況，仍按大、小月相間來預設排列曆日，雖然在書寫中通過不書大月最後一日（如十二月、八月晦日）這種形式來進行補救處理，但仍然將大月二月、四月、六月的晦日乙丑、甲子、癸亥誤排為三月、五月、七月的朔日。這些朔日干支的錯誤，依據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三年連續曆日干支的推算，以及嶽麓書院秦簡三十四年質日所記，也是可以證明的。

嶽麓書院秦簡秦始皇二十七年質日與此類似，其情況如表四：²⁰

表 四

02/0575	■ 十月戊寅	■ 十二月丁丑	■ 二月丙子	■ 四月乙亥	■ 六月甲戌	■ 八月癸酉
03/0734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30/0632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大月 30 日					
31/0627	■ 十一月戊申	■ 端月丁未	■ 三月丙午	■ 五月乙巳	■ 七月甲辰	■ 九月癸卯
32/0593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54/0547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小月 29 日	大月？				

如果依據二十七年質日原簡的記載，這一年的連大月可能是八月、九月，其中九月省記了晦日壬申；但如果從本文表一所列已知出土材料中始皇三十三年至秦二世元年的曆朔資料出發，僅按四分術連大月出現的規

律逆推至始皇二十七年，確實應該如李忠林等學者研究認為的那樣，應當在二十七年四月、五月出現連大月，也即甲戌應為五月晦日，六月朔日為乙亥，既然六月只能為小月，則七月當為大月，故癸酉當為七月晦日，八月朔日為甲戌，由大月變為小月，自然九月當為大月，晦日為壬申，而非表中的辛未。^②

連大月的出現，打亂了單、雙月相間時那種單月日數一致、雙月日數一致的整齊，但也並不一定就會因此而在排列上出現錯誤。嶽麓秦簡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都有連大月，就並未出現以上錯誤，而都是在小月十月晦日後預先多留一簡，下面空出，後面變成大月的雙月三十日的干支便都正常書寫了。

像周家臺三十四年曆朔干支這樣出現了錯誤，我們關心的是：書寫者對這些錯誤是否清楚？會繼續使用這份有錯誤的曆簡嗎？這些錯誤會影響使用者的使用嗎？一些迹象表明，最終書寫者很可能是清楚這些錯誤的，塗抹、省記晦日干支便是一些酌情的補救措施。很明顯，這些質日中不少日名干支下的記事，也表明這份帶有錯誤的曆簡並沒有被廢棄，而在繼續使用。個別朔日的錯誤似乎並不影響使用者的使用，由於在一個月內干支的有序性和唯一性，看起來對於秦代的使用者來說，那天是什麼比是第幾天更有意義。也就是說，在這種干支紀日中，日序沒有日名那樣重要。^③

(五) 上述質日簡冊中，周家臺秦簡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的形制與其他不一樣，簡冊不再以月份為綱，而是以干支為綱，六十干支依次從右往左橫排後，再在每月朔日干支下書寫月名及大小。該簡冊本為三十六年曆簡，三十七年的月名、大小是加注上去的。^④

(六) 上述質日簡冊，均間有簡短記事，但在一年三百多天中，有記事文字的天數並不多。記事的內容與形式，與這些質日簡的定性密切相關。目前看來這些記事往往與行政相關，李零先生認為是當值官員填寫的政事記錄，類似值班日記，屬檔案；^⑤而蘇俊林則認為這類質日簡不是官方檔案或文書，而是一種私人文書，“主要是將自己平時活動及生活中的大事記錄下來，以備自己向上級彙報時查閱”^⑥。我認為這兩種觀點都有道理，因為這些質日簡所記，一方面具有很濃厚的行政色彩，但却基本是自己記給自己看；另一方面具有顯著的私人特徵，但却基本不記個人私事而已。

記個人公事。

我們還想知道，這些質日簡冊，記錄者是用於家居檢視、記事，還是用於官府中的工作之中；是隨身攜帶隨時查閱、記錄，還是置於案頭事後補記。這些，都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除了記事，北大秦簡三十一年、三十三年質日簡部分干支下還記有建除神煞，這是目前質日簡中所見最早的。^①

上面是對質日簡的討論。周家臺秦墓還出土了秦二世元年的曆朔木牘，其書寫及形制和簡策又很不一樣。一是木牘的正面僅分兩欄，分別從右往左書寫了二世元年十二個月的月名、干支、月份大小，上欄書寫十月至四月七個月的情況，下欄書寫五月至九月五個月的情況。二是書寫月名、朔日干支、月份大小之前，並無標記性的墨塊或墨點。三是不列出所有月份的詳細干支。其正面形制見左圖。

木牘的背面，有十二月的一條記事，同時書寫了整個十二月（小月）二十九個干支名，很顯然這二十九個干支的記錄跟木牘正面的曆朔無關，可能只跟背面十二月記事內容有關。

根據其形制上的各種特徵，陳侃理先生認為該木牘是秦王朝中央政府所放曆朔下達到地方官吏的一份抄件。^②若然，這份王朝官方頒布的曆朔木牘的性質，則與前面所討論的質日簡就截然不同了。

上述這些資料的出土，不僅為我們補充了重要的曆朔資料，而且也大大豐富了我們對此類簡牘文獻的形制的認識，這為我們瞭解古代不同種類文獻在簡冊書寫上的特徵提供了難得的實物資料，而這些形制、內容及其性質常常是彼此關聯的。

附記：本文在寫作中得到了陳侃理先生許多幫助，在此致謝。

注 釋

① 見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彭錦華：

《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 年第 6 期。

- ② 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
- ③ 依據這些出土資料新排的曆譜,可參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文中表 9,《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73 頁;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 年第 3 期,第 332 頁表 6;末永高康:《圍繞秦曆復原的一個考察》,《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8 號,2014 年 3 月刊。
- ④ 參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 年第 6 期;又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 年。
- ⑤ 周家臺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曆簡,整理後被冠名為“曆譜”,嶽麓書院入藏的秦始皇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秦簡,均自題有“質日”之名。李零先生認為這類曆簡資料在名稱上應該就叫作“視日”或“質日”(見《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蘇俊林《嶽麓秦簡〈質日〉篇的研究》一文亦主此說,認為“這類悉數列出全年日干支,在日干支下記事的竹簡,應該稱為‘質日’”(見陳松長等著:《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中西書局,2014 年)。北大入藏的秦始皇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曆簡亦自題“質日”,更證明了以上看法。故本文以下均用“質日”這一名稱來通稱這些曆簡資料。
- ⑥ 表中秦始皇三十三年曆朔資料依據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 年;三十四、三十五年曆朔資料依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三十六、三十七年曆朔資料依據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補正之處,參見正文所述。
- ⑦ 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 年第 3 期。
- ⑧ 參本文注③。
- ⑨ 參許名璿:《秦曆朔日復原——以出土簡牘為線索》,簡帛網,2013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
- ⑩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
- ⑪ 已知出土的漢代《元光元年曆譜》、《地節元年曆譜》、《元康三年曆譜》、《神爵三年曆譜》等,都記節氣。
- ⑫ 詳參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的曆法》一文,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附錄三”第 237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 ⑬ 參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的曆法》文中表 7,見荊州

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附錄三”第 238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 ⑭ 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武帝元光元年曆簡是這種書寫排列格式（因為該年有閏月，所以實際分十三欄排列書寫），不過這已是比較晚的情況了，秦簡中並未出現過這種情況。參《文物》1974 年第 3 期羅福頤摹本，及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介紹（《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中華書局，1985 年）。
- ⑮ 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後九月後的空白欄什麼也沒有書寫，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後九月空白欄內則記有一個三十五年十月的朔日干支壬戌，以及意義不明的“卅年正月甲申射”七字。
- ⑯ 參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 年第 3 期，第 329—330 頁；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冊與曆譜之區別》，《歷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69—170 頁；曲安京、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譜考訂》一文亦同此論，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2 月 2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88。
- ⑰ 見末永高康《圍繞秦曆復原的一個考察》一文所述。
- ⑱ 本表依據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而製，省去部分干支下的記事而僅列干支。此外，原簡九月晦日辛卯後雖書有壬辰，但却本有塗抹的痕迹，因為其後後九月大，依其所列干支可知壬辰乃後九月朔日，故此表九月晦日辛卯後不列原已塗抹過的壬辰。
- ⑲ 里耶秦簡 J1(9)3、J1(9)12。
- ⑳ 依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而製，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本文表中省去部分干支下的記事而僅列干支。
- ㉑ 詳參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冊與曆譜之區別》，《歷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69—170 頁；曲安京、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譜考訂》一文亦同此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88。
- ㉒ 從目前出土資料看，似乎漢代武帝以後才開始對月下干支標識日序，目前見到最早的出土資料是銀雀山 2 號漢墓出土的元光元年曆簡，較晚的有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地節元年曆簡、尹灣 6 號漢墓出土的元延二年曆簡。參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內容及功用》，《法國漢學》第 14 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353—354 頁。
- ㉓ 這種形制在漢代曆簡中也有承續，見孔家坡 8 號漢墓出土的景帝後元二年曆簡，參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內容及功用》，《法國漢學》第 14 輯，第 354、383 頁插圖 4、384 頁插圖 5。

- ㉔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4—75頁。
- ㉕ 參蘇俊林：《關於質日簡的名稱與性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及其上文基礎上稍有修改之《嶽麓秦簡〈質日〉篇的研究》，收入陳松長等著《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中西書局，2014年，本文引自後者，見第108頁。
- ㉖ 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年第6期，第90—91頁。
- ㉗ 陳侃理：《秦漢的頒朔與改正朔》，見余欣主編：《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51—457頁。